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中簡字第162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黃逸鋒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5827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逸鋒犯竊盜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黃逸鋒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3年11月13日2時13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00號前，徒手竊取歐陽朗軒所有放置在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腳踏墊上之黑色背包1個（內有衣物及AIRPODS PRO耳機1組），得手後離去。嗣經歐陽朗軒發現上開物品遭竊並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於同日3時46分許扣得上開物品（已發還），始查悉上情。案經歐陽朗軒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下稱臺中地檢署）檢察官偵查後，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二、證據名稱：

- (一)被告黃逸鋒於警詢及偵訊中之陳述。
- (二)告訴人歐陽朗軒於警詢時之證述。
- (三)員警職務報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現場及扣案物照片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受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臺中地檢署公務電話紀錄表。

三、論罪科刑

-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 (二)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己身之力循正當途

01 徑獲取所需，竟竊取他人財物，欠缺對他人財產權之尊重，
02 所為誠屬不應該；惟念其犯後尚能坦承犯行，並審酌被告所
03 竊得之上開物品，已經告訴人領回，有前引贓物認領保管
04 單、臺中地檢署公務電話紀錄表等件在卷可佐，犯罪所生損
05 害稍有減輕；兼衡被告行竊之手段，並考量被告前無論罪科
06 刑紀錄（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酌以被告
07 於本案警詢時自陳之智識程度、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
08 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
09 儆。

10 四、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犯罪所得已實際
11 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
12 第1項前段、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所竊得之上開
13 物品，雖屬其犯罪所得，然業經告訴人領回，已如前述，爰
14 不予宣告沒收。

15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後段、第3項、第454條第1項，
16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7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
18 訴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19 本案經檢察官蕭擁溱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21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王曼寧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24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25 書記官 蔡昀潔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27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2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30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